



2016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

比賽章程

- (一) 賽事名稱： 2016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
 (二) 主辦單位： 澳門獨木舟總會
 (三) 比賽日期： 2016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
 (四) 地點：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
 (五) 項目/組別：

項目 組別	T1	K1	K2	C1
	500M	500M	500M	500M
男子公開組	✓	✓	✓	✓
男子青少年組 (18 歲以下)	✓	✓	✓	✓
女子公開組	✓	✓	✓	✓
女子青少年組 (18 歲以下)	✓	✓	✓	✓
男子展能組	✓			
女子展能組	✓			

備註: 每個組別報名艇數如少於 3 隻, 則該項賽事取消, 參賽者可於賽前會議中決定選擇升級轉組或退出。

- (六) 獎勵： 1. 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軍(獎牌乙面)。
 2. 團體總冠軍盃, 將頒予得分最高之隊伍, 計分辦法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
4	2	1

備註：若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, 則以冠軍多為勝。若冠軍相同, 則以亞軍多為勝, 如此類推。

個別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, 團體分安排如下:

報名隊數	少於 3 隊	3 至 4 隊	5 至 6 隊
團體分	項目取消	只計算頭兩名	只計算頭三名

- (七) 報名費： 每人每項澳門幣 5 元。
 (八) 裝備： 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。

- (九) 參賽需知： (1) 參賽者必須年滿十二歲(以比賽當日計算)，並能游泳 25 米。
(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)；
(2) 賽員須持有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文件副本；
(3) 比賽當日，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，請賽員出示運動員註冊證或有相片之證件。例如：身份證或學生證等(可用副本)。
(4) 除主辦單位取消賽事外，參賽者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(十) 報名方法： (1) 公開報名，歡迎各屬會、政府立案註冊社團及公眾人士報名參加，報名表連同費用必須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一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(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)；
(2) 參賽屬會或團體必須填交團體報名表；
(3)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3) 28238650 與李燕棠聯絡，
E-mail canoe.macau@gmail.com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
www.macaucanoagem.org 下載有關資料。
- (十一) 報名日期： 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一時正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十二) 賽前會議： 201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，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三) 上訴： (1)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應由其領隊簽名，以書面提出，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，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。若上訴得席，該款項方可發還；
(2)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- (十四) 安全措施： 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，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。
- (十五) 備註： 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，所有賽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。
- (十六) 附則： 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，則由主辦單位解決。

程序表

09:00	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
09:30	運動員檢錄(賽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或有相片之證件，例如學生證等、可用副本)
10:00	比賽開始
13:30	頒獎禮開始
14:00	賽事結束